

敬啟者：茲有學校事項數則臚列於下，祈請 貴家長垂注為荷！

1. 本校根據香港教育局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 程序，二零二二年度小一學位將於本年度 9 月 20 日至 27 日接受申請；申請者可透過幼稚園索取表格，填妥後直接送交本校。現階段的「自行分配學位」不受地區限制，就讀本校學生之弟妹必然獲得取錄；其餘申請者則依據教育局頒布之「小一入學辦法」計分準則處理，同分者由教育局以電腦抽籤決定；在此階段未獲取錄者，須於明年一月參加統一派位，屆時如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而未獲學位者，經登記候補學位手續後，可獲優先考慮。
如本校學生之弟妹申請明年度入讀本校小一，請在上述日期內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格，並須攜帶所需文件：
 -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正本及副本
 - 申請入讀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
 - 住址證明(與家長/監護人姓名相同) (最近一期/季資料) 正本及副本
 - 兄姊學生手冊第一頁(學生證頁，須有學生相片及校印、老師及家長簽署)
 - 兄姊之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詳見「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
2. 9 月 22 日(星期三) 為中秋節翌日假期，學生放假一天。
3. 10 月 1 日(星期五)為國慶日假期，學生放假一天。
4. 10 月 9 日(星期六) 舉行一年級新生檢討會暨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歡迎各級家長回校投票。請一年級之家長，務必出席家長會。
當天之流程如下：

4.1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投票時間：8:00 a.m. - 12:30 p.m.

點票時間：12:30 p.m. - 1:00 p.m.

公佈結果時間：1:00 p.m.

4.2 一年級新生檢討會：
- | 班別 | 地點 | 時間 |
|----|----|------------------------|
| 1A | 禮堂 | 9:30 a.m. - 11:00 a.m. |
| 1B | 飯堂 | |
| 1C | 禮堂 | 11:30 a.m. - 1:00 p.m. |
| 1D | 飯堂 | |
- 備註：如因照顧上的需要，家長可攜同就讀本校之子女一同出席；校方要求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出席學校任何活動，敬請合作。
5.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教師發展日，學生提早於 11:30a.m.放學。乘搭學童車者，請留意提早放學的接送安排。
6. 本校依照教育局建議各科目的百分比來訂定評分標準，各科評分制度如下：

6.1. 各科佔分比重：

科目		佔分	比重
中 文	閱讀	50	9
	寫作	30	
	聆聽	10	
	默書	10	
	(其中詞語佔 40%，讀默或背默佔 60%)		

英 文	英語運用	60	9
	寫作	15	
	聆聽	10	
	說話	10	
	默書	5	

數學	100	9
常識	100	6
視覺藝術	100	3
音樂	100	2
普通話	100	1
中文說話、體育、電腦科、宗教、圖書	以等級表示，不佔分數	

6.2. 班名次和級名次：

本校以學生每次評估之成績來定班名次和級名次，第一次及第二次評估各佔 30%，第三次評估佔 40%。曾缺考佔分數之科目者，將不設補考(呈分試除外)，但須以練習形式讓學生完成試題，給予適當的回饋，該科成績將不會計算在總成績內，亦不會排班名次和級名次。

各級學生在成績表內顯示之班名次及級名次如下：

班名次	一至四年級只列印1-15名 五、六年級不列印班名次
級名次	一至四年級只列印1-70名 五、六年級不列印級名次

操行：由中、英、數、常科任老師評分，以平均分計算。

6.3. 編班：

三次評估的成績均影響編班結果，每次評估佔全學年成績的比重詳見本通告第 6.2 項。

6.4. 五、六年級呈分試補考：

- 家長必須於子女缺考當日 7:30a.m.前，致電校務處告假(必須提供學生姓名、班別、缺考原因及聯絡電話)。
- 凡因病缺席呈分試，家長須書面向校方申請補考，並須出示醫生證明文件。
- 班主任會致電家長查詢及商討學生補考申請事宜。
- 待科任老師重新擬卷後會盡快安排補考。
- 缺考學生若因病超過三星期而未能痊癒，家長須向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申請豁免該次考試。

7. 中文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 7.1. 中文默書成績將以平時分計算，不設評估考試，每次默書均安排同級(四班)同日進行。評估準則是計算學生該學段在課文範疇及/或成語補充所得的平均分數，不包括課外讀默。若學生於默書當日缺席，將不會被安排補默，而總分則以平均分計算。
- 7.2. 中文科寫作評估，限時 55 分鐘，評估範疇包括句子寫作、實用文及段落/文章寫作部分。
- 7.3. 中文聆聽評估，限時 15 分鐘，話語內容一年級會播放兩次，而其他年級只會播放一次。

8. 英文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 8.1. 英文默書成績將以平時分計算，不設評估考試，每次計分的默書均安排同級四班同日進行。若學生於默書當日缺席，該生會安排補默。
- 8.2. 英文寫作評估，限時 35 分鐘，評估範疇包括重組句子、作句、續句及作文等。
- 8.3. 英文聆聽評估，限時 20 分鐘，話語內容會播放兩次。
- 8.4. 英語運用的評估範疇：

年級	文法運用及詞彙	閱讀理解
一年級	60%	40%
二年級至六年級	50%	50%

8.5. 英文會話的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年級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簡答問題 (20%)	簡答問題 (20%)
	朗讀文章 (70%)	朗讀文章 (70%)	描述圖畫 (70%)

二年級 至 四年級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朗讀文章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描述圖畫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描述圖畫 (70%)
五年級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朗讀文章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描述圖畫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看圖短講 2 分鐘 (70%)
六年級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朗讀文章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看圖短講 2 分鐘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看圖短講 2 分鐘 (70%)

9. 數學科評估內容：
 評估卷中約有 10%「已有知識」題目。「已有知識」是學生過去在數學科內，包括本學年或以前的學習內容。

10. 一年級常識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一年級常識科將加入生活技能評估及訓練，其所佔的比重如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年級	評估卷佔 100%	評估卷佔 100%	生活技能評估佔 4% 評估卷佔 96%

11. 普通話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至六年級	課堂表現 (20%) 口頭說話 (40%) 筆 試 (40%)	課堂表現 (20%) 口頭說話 (40%) 筆 試 (40%)	課堂表現 (20%) 口頭說話 (40%) 筆 試 (40%)

12. 音樂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至三年級	課堂表現 (20%) 歌 唱 (80%)	創意舞台 (20%) 歌唱/直笛 (80%)	創意舞台 (20%) 歌唱/直笛 (80%)
四至六年級	創意舞台 (20%) 歌唱/直笛(40%) 筆 試 (40%)	創意舞台 (20%) 歌唱/直笛 (40%) 筆 試 (40%)	創意舞台 (20%) 歌唱/直笛 (40%) 筆 試 (40%)

13. 視覺藝術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至六年級	課堂表現 (10%) 課堂作品 (90%)	課堂表現 (10%) 課堂作品 (90%)	課堂表現 (10%) 課堂作品 (90%)

14. 獎學金計劃：
 目的旨在透過校內及校外機構設立的獎學金，獎勵及表揚學生在不同範疇的優異表現，肯定學生的努力成果。以下各項獎學金的獲獎學生皆經校長及全體老師進行評審及一致通過。各項獎學金臚列如下：

獎學金名稱	甄選準則	名額	獎勵
聖公宗傑出學生獎	本年度該生在第一及第二次評估成績超卓，操行達 A-等或以上，課外活動及比賽有優良表現，並熱心服務。	一至六年級各級一名	獎金 \$300 及獎狀
校董會獎學金	本年度該生在第一及第二次評估成績超卓，操行達 A-等或以上，課外活動及比賽有優良表現，並熱心服務。	四至六年級各級一名	獎金 \$300 及獎狀

溫靄嬋女士獎學金	本年度該生於第一及第二次評估中，數學成績超卓，操行達 B+等或以上，於校內及校外數學公開試及比賽有優良表現。	一至六年級各級一名	獎金\$250及獎狀
家長教師會獎學金	本年度該生於課外活動及比賽有卓越表現，第一及第二次評估成績良好，操行均達 B+等或以上。	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	獎金\$300及獎狀
傑出服務獎學金	本年度該生於校內或校外有傑出服務表現，第一及第二次評估的學業成績良好，操行達 B+等或以上。	五及六年級每班一名	獎金\$300及獎狀
校友會獎學金	該生在本學年第一次評估與第三次評估總平均分有最大增幅及達合格水平，操行達 B 等或以上，品行良好。	一至六年級各級兩名	書券及獎狀

15. 學術獎項:

目的旨在透過校內及校外機構設立的學術獎項，表揚學生在學業的優異表現或取得顯著進步，肯定學生的努力成果。以下各學術獎項的獲獎學生皆經校長及全體老師進行評審及一致通過。各項獎項臚列如下：

獎學金名稱	甄選準則	名額	獎勵
東區學校模範生獎	該生於上學年全學年及本學年第一次評估中，學業成績名列全級首 15%內，操行達 B+等或以上，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校內及校外服務。	二至三年級兩名 四至六年級兩名	獎狀
東區學校進步生獎	該生在上學年第三次評估與本學年的第一次評估總平均分有最大增幅及達合格水平，操行合格，品行良好。	二至六年級各級一名	獎狀
科目獎	該生於每次評估在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或藝術科(音樂及視藝兩科分數的總和)取得最高分數的首三名。	四、五及六年級各級首三名最高分者，同分者名額不設上限。 四年級不設藝術獎。	獎狀

16. 六年級同學須於本學年三次評估的學業成績及操行達致一定的標準才獲發「畢業證書」，否則只能領取「修業證書」。

此致
貴家長台照



校長：  謹啟
梁國強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回條 2021/2022 年度 第四號(E)
敬覆者：貴校九月十三日第四號通告之有關事宜，經已獲悉。
此覆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 年級 () 班
學生姓名： _____ ()
家長： _____ 簽署
家長姓名： _____

二零二一年九月 日

(請用正楷填寫)